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项目“标准地”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4〕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滁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条件和出让流程的通知》(滁自然资规函〔2021〕35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GY2023-30号位于定远盐化园洛河路与严桥路交叉口东南侧。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洛河路绿化控制线,南至定远东昌碳基材料有限公司,北至严桥路绿化控制线。

GY2024-15号位于定远盐化工业园涧河路与严桥路交叉口东北侧。四至为:东至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红线,西至涧河路绿化控制线,南至严桥路绿化控制线,北至空地。

GY2024-16号位于定远盐化工业园洛河路与北沿山公路交叉口西南侧。四至为:东至洛河路绿化控制线,西至定远县金顺物流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南至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北至北沿山公路绿化控制线。

GY2024-17号位于定远盐化工业园涧河路东侧、北沿山公路南侧。四至为:东至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红线,西至涧河路绿化控制线,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GY2024-18号位于定远盐化工业园定远县金顺物流有限公司南侧。四至为:东至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红线,西至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南至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北至定远县金顺物流有限公司用地红线。

具体情况见下表:(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在政府网站下载并阅读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物要求					
GY2023-30	52727.78平方米 (合79.1亩)	三类工业	≥0.6	不小于40%	不大于10%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884.9	884.9	1
GY2024-15	1204.29平方米 (合1.81亩)	三类工业	≥0.6	不小于40%	不大于10%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20	20	0.3
GY2024-16	3377.51平方米 (合5.07亩)	三类工业	≥0.6	不小于40%	不大于10%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56.5	56.5	0.3
GY2024-17	881.68平方米 (合1.32亩)	三类工业	≥0.6	不小于40%	不大于10%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14.6	14.6	0.3
GY2024-18	4287.26平方米 (合6.43亩)	三类工业	≥0.6	不小于40%	不大于10%	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71.8	71.8	0.3

二、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上述宗地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按照《滁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条件和出让流程的通知》以及《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要求执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

三、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愿意按项目投资要求投资的,均可参加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四、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5、竞买保证金票据;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7、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8、《“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书》;9、“标准地”9项评估成果表。

五、公开出让方式

(一)上述宗地以挂牌方式设有保留底价公开出让,参加竞买人报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出让底价由定远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二)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4年8月21日8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17时。报价开始时间2024年9

月10日9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10时。报名和竞买资格确认地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出让监管股。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六、成交价款缴纳

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延迟交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出让成交价即为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不限于公告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七、宗地移交及开竣工

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契税及其他费用后,出让人30日内交付土地。GY2023-30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竞得人须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GY2024-15、GY2024-16、GY2024-17、GY2024-18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竞得人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竣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违约金。

八、其他特别约定

竞买人须严格履行《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由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相关约定的监督、履行和追缴等以及宗地内土地征收补偿及相关矛盾和问题的处理。炉桥镇政府负责宗地内土地征收补偿及相关矛盾和问题的处理,并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竞得人移

交土地。

九、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徐梦静、程少军

邮政编码:2332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 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 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账户三: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 号:934009010033516148

竞买保证金账户四: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 号:12136001040004231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20日

滁州日报社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 代号:25-14

办理证件遗失

企业注销

单位公告等

咨询热线

153 8500 9313 (微信同号)

地址:滁州市会峰西路555号会峰大厦一楼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



线上咨询微信

滁州综合媒体中心

遗失

遗失许思齐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T340670099,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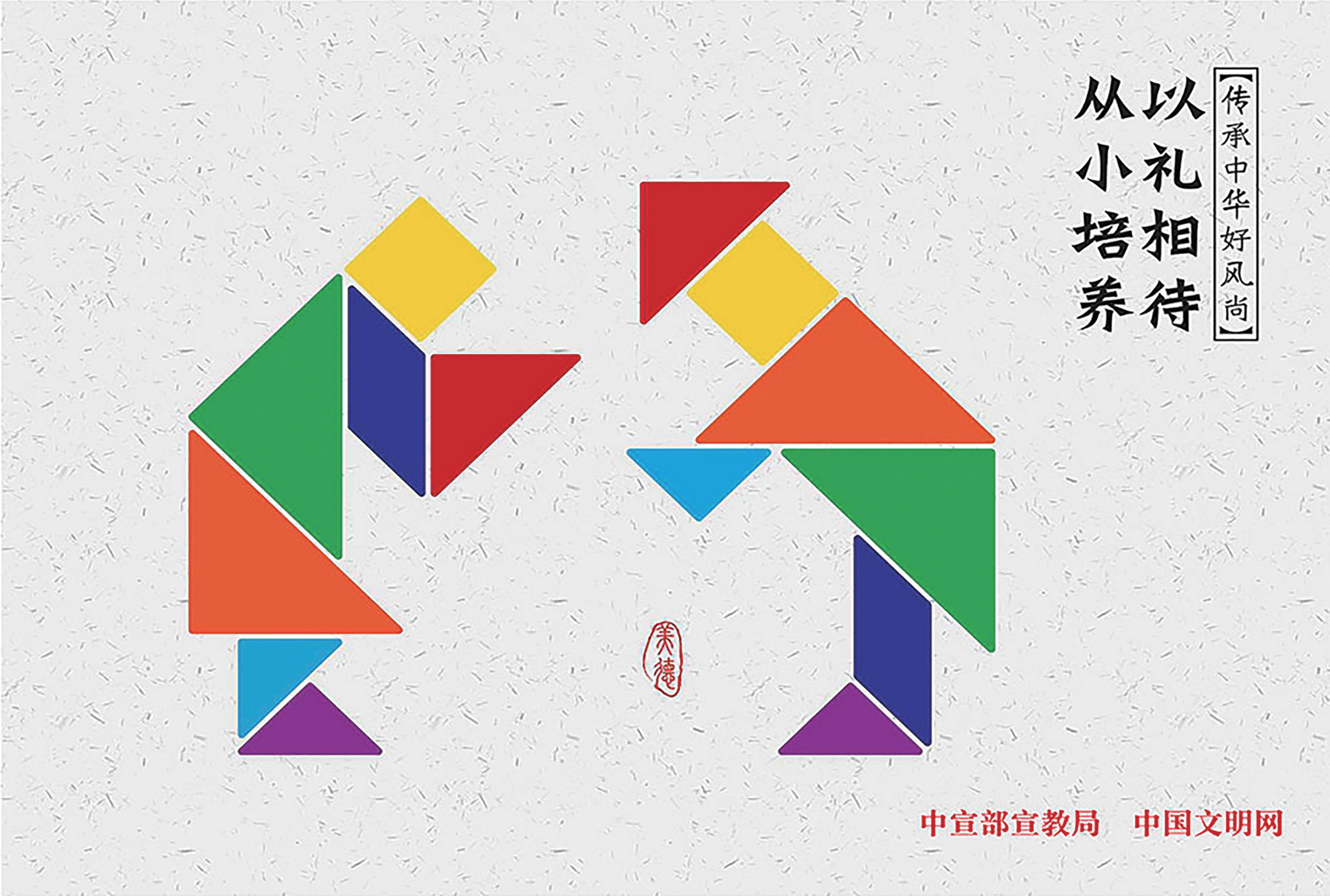
遗失王远情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3106220229,声明作废。

遗失张忠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3104220222,声明作废。

滁州日报社广告热线

18655080888
18005502677

天长办事处 简主任 13955097038



从小礼相待

【传承中华好风尚】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